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扩大民爆产品生产能力，拓宽区域市场布局，提升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及战略发展方向。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向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分一期或多期择机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含子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置换银行借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公司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满足企业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通过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资格。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经审查，未发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证监会和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程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程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请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完成或超额完成2020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关于对完成或超额完成2020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的议案》，是激发公司各单位全面完成2020年经营目标积极性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同意本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捷 娄爱东 王晓清 乔枫革

2020年7月30日